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城市轨道交通治安监控设备维护费		项目年份		2021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苏州市公安局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1487			1214.87		272.13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1214.87	1214.87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1487		1214.87		
轨交4号线往年延续警务通信系统维保费		182		181.25		
轨交4号线警用通信系统维保项目		216		183.75		
轨交1号线警用通信系统蓄电池更新项目		234		195.48		
轨交1号线警用通信系统维保项目		340		141.72		
轨交2号线往年延续警务通信系统维保费		515		512.67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投入目标	预算执行率	100%	6	100%	6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2	规范	2
		工程管理规范性	规范	5	规范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合规	3

		专款专用率	100%	3	100%	3
		业务运维体系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资金节约率	15%及其以下	1	15%及其以下	1
		财务制度健全性	健全	1	健全	1
		配套设施到位率	100%	1	100%	1
		可行性研究充分性	充分	1	充分	1
	产出目标	日常维护通信系统数量	=24 个	4.33	24 个	4.33
		采购电池数量	=1040 节	4.33	1040 节	4.33
		电池更新机房数量	=26 个	4.35	26 个	4.35
		通信系统故障修复响应时间	=100%	4.33	100%	4.33
		信息系统日常运维周期	=100%	4.33	100%	4.33
		机房网络设备运维范围	=141 个	4.33	141 个	4.33
		结果目标	维护沿线站点数量	=133 个	5.5	133 个
	系统使用警务人员满意度		=95%	5.5	95%	5.5
	覆盖沿线派出所数量		=2 个	5.5	2 个	5.5
	覆盖沿线站点数量		=24 个	5.5	24 个	5.5
	影响力目标	运维保障机制	实施	2	实施	2
		人员培训率	=100%	2	100%	2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	=100%	2	100%	2
	建立运维考核机制	实施	2	实施	2
合计					80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投入”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1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投入”类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结果”、“影响力”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1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该项目包括维护苏州轨道交通一、二、四号线警用通信系统中公安专用计算机网络及公安电话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安无线系统、消防无线系统、电源系统、警用传输系统。采取包工包料的大包干形式为采购人提供服务。即在维护期内包含系统维护所需的所有零配件更换、人工等一切费用。本次实施期限为两年。同时对苏州轨道交通一号线全线24个车站及2个公安派出所的警用通信设备间分别设置2组共40只共1040只蓄电池，自2012年使用至今已超过8年，后续使用故障率较大，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本项目拟采购1040节全新蓄电池，以消除设备老化隐患，确保全线通信系统运行稳定。
项目总目标	确保站区警用通信系统正常运行，无重大通信事故发生。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站区警用通信系统正常运行，无重大通信事故发生。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包括维护苏州轨道交通一号线警用通信系统中公安专用计算机网络及公安电话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公安无线系统、消防无线系统、电源系统、警用传输系统。一号线及四号线维保项目于2021年5月完成合同签订，二号线为延续往年项目，一号线蓄电池于2021年11月完成合同签订，12月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项目管理成效	<p>该项目立项、方案评审、财评通过后，启动招标工作，按照政府采购服务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于 2021 年 5 月确定中标单位，并经公示确定后，合同签订后公司立即按照合同组建了项目管理班子，并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使用单位、轨道运营单位、组建了现场管理组织机构。</p> <p>通过各参建单位人员的分工协作、友好配合，该项目较好的完成管理目标。在项目管理合同执行过程中：招标程序合法；施工中未发生安全事故及重大质量事故；未有合同纠纷；无变更、签证等，原始数据由施工、监理、审计、建设等各方签字认可；项目完工由建设单位组织各责任方进行了验收，试运行对存在的质量缺陷施工单位进行了返工、维修，目前试运行良好，质量已达到合同及施工规范要求，具备验收条件。</p>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p>本项目维护场地为已开通运营的轨道交 1 号线、2 号线、4 号线，是密切关系到轨道交通 1 号线、2 号线、4 号线警用通信系统正常运行的关键。为此，为切实确保轨道交通警用通信系统的正常运行，作为使用单位，我们严格要求施工方按照轨道交通运营的请点实施制度执行，因为请点实施时间短，夜间施工、现场施工难度大，需要做到比平时的公建项目所要求的人走场清更高的要求，造成实际施工效率、具有严重降效的现象，对施工单位按期完成提出了严峻的考验，也对建设单位的工程管理提出严峻的考验。</p>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对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管理，对建立单位、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等均提出严格的要求，从综合素质、技能等方面，切实提高施工效率。 2、及早安排资金到位计划，加快本项目的建设进度，尽早实现项目建设目标，为规避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3、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管理和财务管理，严格控制建设投资。编制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既保证工程进度支付，又降低财务费用。加强工程设计、概预算控制和决算审计等管理工作，降低工程投资。加强地质、自然灾害的预防、预测工作，使工程施工的未预见投资降至最低，有效控制成本风险。 4、建立适合当地特点的现代企业经营的管理制度，并在运行过程中不断加以修订完善；制定企业发展规划，保证企业可持续发展；因岗择人，建立并实施培训计划，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 5、施工过程中还需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和考核，以提升施工单位的综合管理能力。 6、还需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管理和考核，充分发挥监理单位的作用与主观能动性。

(标注：项目概况、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